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少棠議員, MH

副主席

黃舒明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葉傲冬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關秀玲議員
陳偉強議員	林健文議員
莊永燦議員	劉柏祺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涂謹申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頌議員
許德亮議員	黃建新議員
孔昭華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政府部門代表

蔡亮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吳蕙琮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李家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龐詩韻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民政事務總署
邱振輝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九龍)	民政事務總署
黃瑩女士	建築師(工程)7	民政事務總署

張國偉先生	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蔣大偉先生	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李美歡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黎家賢先生	署理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志明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列席者：

呂世達先生	旺角區高級衞生督察 (潔淨/防治蟲鼠)	食物環境衞生署
阮文倩女士	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高級城市規劃師/ 油尖旺(署任)	規劃署
李錦雄先生	九龍西區地政處 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	地政總署
林旭華先生	對外事務部總經理	恒基兆業地產 有限公司
蘇陽彪先生	建築師助理	歐華爾顧問公司
黃志明博士	副總工程師	奧雅納工程顧問
莫躍孺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項目經理(工程)	民政事務總署
鄧國輝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總務)1	食物環境衞生署
彭蔚珊女士	九龍西區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區	地政總署
黃國偉先生	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淑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家智先生	策劃事務助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黃聰銘先生	高級建築師	李景勳、雷煥庭 建築師有限公司
李明蔚女士	建築師助理	李景勳、雷煥庭 建築師有限公司
伍捷恆先生	高級園境設計經理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
劉黛媚女士	圖書館館長 (花園街公共圖書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劉少梅女士	經理(九龍西) 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張富賢先生	工程督察(九龍)1	民政事務總署
馮敏琪女士	工程師/策劃 2	運輸署
林瑞華先生	工程師/油尖	運輸署

秘書

駱仲耿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4	民政事務總署

缺席者：

蔡少峰議員	區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區議員

開會詞

陳少棠主席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他報告，涂謹申議員加入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

議項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議項二： 續議事項：

(i) 關注市建局開展「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通菜街及水渠道路段進度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1/2013 號文件)

議項十五：儘速美化水渠道休憩處側前油站用地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3/2015 號文件)

3. 陳少棠主席表示，議項二(i)及議項十五互有關連，建議合併討論，與會者並無異議。

4. 陳少棠主席表示，路政署、市區重建局、運輸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一至五)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a)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旺角區高級衞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呂世達先生；

(b)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署任)阮文倩女士；

(c)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和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龐詩韻女士；

(d)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首席產業主任/九龍西(北)李錦雄先生；以及

(e) 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梁志明先生。

5. 黃建新議員補充第 43/2015 號文件內容。

6. 陳少棠主席問，在第 43/2015 號文件建議的地點擺放盆栽是否可行。

(仇振輝議員和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2 時 35 分到席。)

7. 李錦雄先生表示，上址目前被地政總署圍封，屬尚未批出的政府土地。他續稱，地政總署對這項建議持開放態度，待設管會議決該地的發展方案後，地政總署會加以配合。

(葉傲冬議員於下午 2 時 36 分退席。)

8. 陳少棠主席問，民政處可否於該處擺放花盆，以栽種植物。他表示，一些擺放在區內公共地方的花盆已被移走，如倉庫內有空花盆，可直接採用，以減少公帑開支。

9. 李家美女士回應說，如探地結果顯示上址沒有任何地下設施，則可以擺放花盆。

10. 陳少棠主席表示，相關部門應曾於擬議美化地點進行土地勘測。他續稱，席上的政府部門代表並不反對美化上址的建議。

11. 侯永昌議員表示，上址前身為油站，一直有車輛駛經，相信該處沒有承重力問題，未必需要在該處進行探地。

12. 黃舒明副主席相信，油站遷置後，地政總署應曾在該地進行土地勘測，以確定該處地底是否留有油缸設施，她請民政處向地政總署查詢情況，以免浪費時間和公帑再次進行探地。

13. 許德亮議員提醒部門代表，出席會議前應詳閱相關會議的會議記錄。他指出，政府部門已多次提及曾在第43/2015號文件建議的地點進行探土。

14. 陳少棠主席理解民政處著重工程安全，但認為民政處大可查閱會議記錄，確定部門曾否在上址進行土地勘測。他建議民政處與當區議員實地視察，研究放置花盆的數量，然後在下次會議提交工程設計，以待審議。他續稱，民政處如保存舊有花盆，大可直接使用，以節省開支。他希望有關部門不會在往後的設管會會議上，指發展上址有其他技術困難。

(ii) 查詢星光大道和梳士巴利公園之優化計劃進度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77/2014號文件)

15. 陳少棠主席表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的書面回覆(附件六)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康文署署理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黎家賢先生。

16. 黎家賢先生表示，康文署及相關部門正與新世界磋商尖沙咀海濱長廊優化計劃各方面的細節，包括項目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期間的交通安排等等，署方會在各項細節達到共識後，向議員匯報。

17. 陳少棠主席表示，曾有不少人向他反映，星光大道陽光猛烈，要求加設可供遊人遮陰的設施。此外，曾有議員建議在星光大道增設售賣餐飲小食的攤檔。他續稱，設管會曾提議把星光大道的「巨星手印」移至室內直立展示，以便遊人拍照留念，同時避免手印日曬雨淋。他建議新世界在星光大道興建先進的多元化展館，但展館不宜過高，以免阻擋尖沙咀海濱一帶的景觀。他並建

議以設管會名義致函新世界，表達上述意見，眾無異議。

(會後補註：主席於2015年5月28日以設管會名義致函新世界(見附件七)，表達上述意見。)

18. 議員備悉新世界的書面回覆內容，沒有其他意見。

(iii) 關注大角咀社區重建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8/2014 號文件)

19. 陳少棠主席歡迎：

(a)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對外事務部總經理林旭華先生；

(b) 歐華爾顧問公司建築師助理蘇陽彪先生；以及

(c) 奧雅納工程顧問副總工程師黃志明博士。

20. 林旭華先生表示，上次設管會會議後，恒基曾派員出席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簡介大角咀區重建項目的交通安排，恒基亦在本年 4 月 24 日與黃頌議員到博文街實地視察。他續稱，恒基正構思在大角咀區尋覓合適地點，向居民展示整區的發展趨向計劃(包括其他發展商項目)。

21. 黃頌議員期望恒基盡快向受影響的業主講解該公司於大角咀區的重建計劃，並收集他們的意見。

22. 陳少棠主席表示，恒基可透過秘書處，邀請有興趣的議員出席該公司與受影響業主的會議。

23. 林旭華先生邀請黃志明博士簡介與大角咀區重建項目相關的交通安排。

24. 陳少棠主席表示，交通安排屬交運會的職權範圍，他建議恒基派代表出席 2015 年 5 月 21 日的交運會會議，介紹有關安排。他續稱，設管會將於本年 7 月 2 日及 8 月 27 日舉行本屆區議會任期內最後兩次會議，恒基如有任何匯報，可派員出席上述兩個會議。

(孔昭華議員和涂謹申議員於下午2時50分到席。)

(iv) 油尖旺區社區重點項目

25. 陳少棠主席歡迎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蔡亮女士、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吳蕙琮女士和民政處項目經理(工程)莫躍孺先生。

26. 蔡亮女士報告「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及社區重點項目前期宣傳活動的進度：

(a)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在本年5月11日會議上，對「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項目表示支持。民政處將於同年6月及7月分別向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b) 民政處已把「多元民族文化劇場」表演的光碟分發予區內學校、少數族裔團體與相關社福機構、區議員、民族事務工作小組和四分區委員會，以廣宣傳。

(c) 六班少數族裔本土文化及中文學習班均已開始授課，學員人數約一百人，分別來自尼泊爾、印度、孟加拉、巴基斯坦、泰國、美國、英國及菲律賓。

(d) 有關在報章上刊登社區重點項目宣傳特刊的計劃，民政處已完成有關招標程序，預計可於短期內在報章登載特刊。

27. 議員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 續議事項：

(v) 跟進旺角街市臨時用途

議項十六：強烈要求政府盡快就旺角街市用地臨時用途作出決定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44/2015號文件)

28. 陳少棠主席表示，議項二(v)及十六互有關連，建議合併討論，與會者並無異議。

29. 陳少棠主席表示，食物及衞生局("食衞局")衞生科及食物科的書面回覆(附件八及九)已置於桌上，供議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a) 食環署高級行政主任(總務)1 鄧國輝先生；

(b) 規劃署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署任)阮文倩女士；

(c)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區彭蔚珊女士；以及

(d) 民政專員蔡亮女士。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2 時 55 分到席。)

30. 黃舒明副主席及許德亮議員補充第 44/2015 號文件內容。

31. 陳少棠主席表示，根據食衞局的書面回覆，目前沒有部門表示有意使用旺角街市舊址("街市舊址")，他問題述文件載列的建議是否可行，並請規劃署代表回應《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大綱草圖》")涉及的司法程序預計何時完結。

32. 阮文倩女士回應說，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早前推翻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就《大綱草圖》提出的有關申述所作的決定，城規會已就此提出上訴，法庭將排期進行聆訊，聆訊日子尚未知悉。她續稱，由於城規會亦有權撤回上訴，《大綱草圖》的司法程序何時完結屬未知之數，因此，她建議議員集中討論街市舊址的臨時用途。

33. 蔡亮女士表示，政府產業署("產業署")未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根據她理解政府的產業管理政策，空置的政府物業會由政府部門優先使用，如沒有政府部門要求使用，政府會研究把有關物業以商業模式租出的可行性，如不可行的話，政府會考慮邀請非政府機構租用該地。由於街市舊址拍賣時間表待定以致拍賣前可使用年

期為未知數，這令政府部門對使用該物業卻步，產業署亦未能檢視街市舊址的商業價值，以租出該物業。她續稱，街市舊址的業權目前由食環署擁有，任何部門或非政府機構如欲使用該地，須徵得該署同意。

34. 鄧國輝先生表示，街市舊址現時為空置物業，食環署已確定該署不擬使用該地，並已透過產業署查看其他部門是否有意使用，如有的話，食環署樂意配合。

35. 陳少棠主席問，既然沒有政府部門有意使用街市舊址，有關政府部門又樂意把該地租出，題述文件提出的建議是否可行。

36. 涂謹申議員問，因何沒有政府部門要求使用街市舊址。

37. 鄧國輝先生回應說，政府如有任何空置物業，會透過產業署發出通告，邀請各部門申請使用，惟至今仍未有任何部門提出申請使用街市舊址。這可能是因為未知該物業何時拍賣，擔心浪費投放的資源之故。

38. 涂謹申議員表示，議員須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他指出，現時有些政府部門選擇租用私人物業設立辦事處，而不使用政府的空置物業，他擔心此舉浪費公帑。他問政府有否採取措施，鼓勵政府部門使用空置物業。

39. 許德亮議員表示，他跟進旺角街市用地的規劃用途已有十二年。他憶述十餘年前有審計署署長報告指出，雖然攤檔月租只是五百多元，旺角街市的租用率僅約四成，政府營運旺角街市每月虧損達9萬元。其後，他要求食環署關閉旺角街市。旺角街市關閉後，一直未有政府部門要求使用街市舊址，政府遂把該處納入《大綱草圖》，現時部門指因未知街市舊址何時拍賣，所以無意使用該地，說法本末倒置。

40. 陳少棠主席表示，區議會多年來屢次向政府查問，證實沒有部門擬使用街市舊址，議員才提呈文件，以期善用該地。

41. 鄧國輝先生表示，如有部門停止使用政府物業，必

須知會產業署，以便跟進，產業署會就如何善用有關空置物業提出建議。他續稱，政府部門無意使用街市舊址，亦有機會是街市的建築結構未必適合改建為辦公室之故。

42.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如有部門耗用龐大資源裝修街市舊址，但政府隨即把該地拍賣，將會浪費公帑。她續稱，議員要求政府在拍賣街市舊址前，將該場地用作臨時用途，就此，她詢問題述文件載列的動議是否可行。她又表示，議員早於街市舊址納入《大綱草圖》前，已建議上址用以提供牙科或護理服務。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3時10分到席。)

43. 陳偉強議員問，既然政府認為街市的建築結構未必適合用作辦公室，上址在賣出後亦會清拆，食環署及產業署為何遲遲未清拆該處，把原址作停車場等用途，為政府帶來收入之餘，亦避免該地長期丟空。

44. 鍾港武議員表示，題述文件建議把街市舊址交由有興趣的組織進行裝修及臨時營運，他欲知承租人日後歸還場地前，是否須要將場地還原。

45. 鄧國輝先生回應說，除獲個別考慮的特殊情況外，承租人在歸還政府物業前，須把物業還原。

46. 蔡亮女士表示，據了解，政府一般會於租約中列明，承租人須在歸還物業前把其還原，但政府可因應情況訂立條款，如有需要，民政處可就還原條款與產業署商討。她引述題述文件的動議：「由本委員會(指設管會)作出招標，讓有志的組織團體為上址(指街市舊址)內部作出平整及臨時營運」。她指出街市舊址屬政府物業，區議會無權就該處的臨時用途招標，然而，議員作為市民代表，了解地區的訴求，政府歡迎區議會邀請有志的組織就街市舊址的臨時用途遞交建議書，並在審議建議書後向政府提出建議。她續稱，議員可考慮廣納街市舊址臨時用途的各種方案，不必局限於牙科或護理服務。

47. 黃舒明副主席建議修訂動議如下：「要求政府部門盡快回應旺角街市舊址之臨時規劃用途，如沒有政府部

門要求使用，請立即以居民一直要求的『牙科服務』及『護理服務』為主題，由本委員會邀請團體作出建議書，讓有志的組織團體為上址內部作出平整及臨時營運，盡快為附近居民提供健康服務。」

48. 涂謹申議員認為宜由產業署邀請有志組織遞交建議書。

49. 蔡亮女士重申第33段提及的政府產業管理政策。她並表示，由政府邀請非政府機構遞交營運建議書需時，認為由設管會邀請團體遞交建議書，再行向政府提出建議相對省時，因而較為可取。

50. 孔昭華議員支持善用旺角街市用地，以免該地長期丟空。他表示，如議員決定以設管會名義邀請有志團體遞交建議書，便應該公開邀請，以提高透明度。

51. 許德亮議員表示，區議會已授權設管會跟進旺角街市用地臨時用途一事，因此，由設管會邀請團體遞交建議書並無問題。

52. 陳少棠主席表示，根據《油尖旺區議會常規》，提出動議的議員不可動議修訂原動議。

53. 涂謹申議員建議設管會廣納街市舊址臨時用途的方案，例如藝術用途。他指出，區內部分工廈已清拆，不少藝術團體面臨營運困難。

54. 陳少棠主席表示，提呈文件的議員傾向支持把街市舊址用以提供牙科或護理服務，但他並不反對將該地用作藝術等其他用途。

55. 涂謹申議員重申，他支持廣納街市舊址臨時用途的方案，以免一旦沒有收到任何與牙科或護理服務相關的建議書，臨時使用上址的建議便因而擱置。

56.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居民期望街市舊址可用以提供牙科或護理服務，為尊重居民的訴求，她認為如收到這類建議書，設管會應予以優先考慮。

----- 57. 高寶齡議員提出修訂動議(附件十)，侯永昌議員和議。修訂動議如下：

「要求政府部門盡快回應旺角街市舊址之臨時規劃用途，如沒有政府部門要求使用，由本委員會公開邀請團體作出建議書，並以居民一直要求的『牙科服務』及『護理服務』為優先，讓有志的組織團體為上址內部作出平整及臨時營運，盡快為附近居民提供有關服務。」

58. 陳少棠主席請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

59. 投票結果：陳少棠主席、黃舒明副主席、鍾港武議員、高寶齡議員、陳偉強議員、莊永燦議員、仇振輝議員、侯永昌議員、許德亮議員、孔昭華議員、葉傲冬議員、關秀玲議員、林健文議員、劉柏祺議員、黃頌議員、黃建新議員、楊子熙議員投贊成票(17 票)；0 票反對；涂謹申議員棄權(1 票)。

60. 陳少棠主席宣布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議項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油尖旺區公共圖書館於 2015 年 2 月至 3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及使用概況匯報暨 2015 年 6 月至 7 月舉辦的推廣活動計劃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5/2015 號文件)

61. 陳少棠主席表示，參與討論議項三至六的部門代表尚未到達，他建議先討論議項七，眾無異議。

62.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油尖旺區)朱李美歡女士和圖書館館長(花園街公共圖書館)劉黛媚女士。

63. 朱李美歡女士簡介題述文件。

64.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沒有任何意見。

議項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及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6/2015 號文件)

65. 陳少棠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經理(九龍西文化事務)張國偉先生及經理(九龍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劉少梅女士。

66. 劉少梅女士簡介題述文件。

67.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沒有任何意見。

議項十： 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8/2015 號文件)

68. 陳少棠主席表示，參與討論議項九的部門代表尚未到達，他建議先討論議項十，眾無異議。

69. 陳少棠主席歡迎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龐詩韻女士。

70. 龐詩韻女士簡介文件內容，並請議員留意文件第 4 至 6 段的預留中央款項安排。她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建議從地區小型工程整體撥款中預留 4,200,000 元作為中央款項，以應付各區的緊急工程、存備現金以備不時之需，以及支付民政總署統籌的跨區工作開支等。她補充，民政總署本年度建議預留的金額與去年度相同。她詢問議員是否贊同民政總署預留中央撥款的建議，眾無異議。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民政總署預留 4,200,000 元作為中央款項的建議。

71. 龐詩韻女士繼而簡介文件第 7 至 9 段。她告知議員，民政總署會運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本年度撥出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中的 2,000 萬元，統一支付各區的工程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開支，故區議會有更多實質可用資源投放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

72. 議員沒有任何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 要求在德昌街天橋底(甘芳閣及金風閣旁)加設美化圍欄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9/2015 號文件)

73. 許德亮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74. 葉傲冬議員支持美化題述地點的建議。他續稱，為免因技術問題而導致美化計劃擱置，他建議美化計劃廣納各種形式的美化方案。

75. 李家美女士表示，上址現時設有花床，民政處建議在該處改種高大茂密的植物，如美化效果未如理想，處方將研究加裝美化圍欄的可行性。

76. 經討論後，陳少棠主席總結表示，議員支持美化題述地點的建議，他請相關部門研究美化方案的可行性及估算工程開支。

議項十三：再次要求移走衛理道路邊盆栽以免阻礙駕車人士視線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1/2015 號文件)

77. 陳少棠主席表示，參與討論議項十二的部門代表尚未到達，他建議先討論議項十三，眾無異議。

78. 陳少棠主席表示，運輸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一)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a)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龐詩韻女士；以及

(b) 運輸署工程師/油尖林瑞華先生。

79. 林健文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80.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曾駛經題述地點，發現衛理道路邊盆栽確會阻擋矮小車輛的視線，他建議運輸署與有興趣的議員進行實地測試。

81. 陳少棠主席向涂謹申議員查詢阻擋駕駛者視線的盆栽位置及數量。

82. 涂謹申議員認為，有關部門應進行科學測試，研究衛理道路邊哪些盆栽會阻擋駕駛者視線。他續稱，現有盆栽並不影響貨車等高身車輛的視線。

83. 許德亮議員認為運輸署經常以不同理由推搪塞責。他支持移走題述地點部分路邊盆栽，並指出議員是在收到居民的投訴後才提出有關要求，政府部門務須尊重民意。

84. 高寶齡議員表示，雖然擺放盆栽可起美化社區之效，但確保行車安全至為重要，既然有關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及管理公司均指出，該等路邊盆栽阻擋駕駛者視線，運輸署理應積極考慮將它們移走。她續稱，有關部門只需移走影響駕駛視線的盆栽，或將它們放置其他地方，無需移走題述地點所有盆栽。

85. 陳少棠主席問林健文議員，他希望有關部門移走題述地點的所有盆栽，抑或只移走影響駕駛視線的盆栽。

86. 侯永昌議員表示曾駛經上址，發現該路段的路邊盆栽稍為阻擋矮小車輛的駕駛視線，認為有關部門可移走其中一至兩個盆栽。

87. 涂謹申議員表示，議員支持綠化社區，但必須以交通安全為大前提。他認為運輸署應與議員實地視察，以科學方式研究應移走哪些盆栽。

88. 陳少棠主席表示，題述地點並非交通黑點。

89. 林健文議員表示，運輸署自行到題述地點視察，而未有應標題文件要求，邀請衛理苑法團或管理公司代表同行，他請運輸署代表交代視察詳情。他續稱，他曾聯同法團代表實地視察，證實衛理道的路邊盆栽阻擋矮小車輛的駕駛視線。

90. 林健文議員又表示，題述地點附近增設了一所學校，駛經該處的車輛數目日增。衛理苑的居民近年經常反映，上址的路邊盆栽阻擋駕駛者視線。去年他亦曾透過民政處向設管會反映這個問題，他期望運輸署正視居民的訴求，移除最少兩至三個路邊盆栽。

91. 林瑞華先生表示，收到題述文件後，他曾到上址視察，時間為下午二時，他站於衛理徑近衛理道路口，發現從司機視角(高度約 1.1 米)可清晰看到衛理道的路面情

況，視線未有被路邊盆栽阻擋。縱然如此，設管會可考慮居民的意見，決定是否移走部分盆栽。

92. 林健文議員認為運輸署推卸責任，並指該署未有於早上或傍晚的繁忙時段實地視察，又未有邀請他或有關屋苑的代表參與，視察結果的可靠性成疑。

93. 陳少棠主席問，林健文議員希望先與運輸署實地視察，定出移走盆栽的數量，抑或直接要求部門移走兩至三個花盆。

94. 林健文議員希望有關部門先移走其中三個盆栽，如有需要，議員可進一步討論移走更多盆栽。

95. 孔昭華議員表示，上址的盆栽兩個為一組，認為移走兩個或四個盆栽，可保持整體設計一致。他亦相信，路邊盆栽是否阻擋駕駛者視線與司機視角有關，與行車速度沒有直接關係。

96. 經討論後，陳少棠主席總結說，議員支持移走題述地點其中三個盆栽。

97. 陳少棠主席感謝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四：建議加推第二期櫻桃街公園閉路電視系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2/2015 號文件)

----- 98. 陳少棠主席表示，康文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二)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梁志明先生。

99. 陳偉強議員、黃頌議員及鍾港武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00. 陳少棠主席請康文署代表回應工程建議是否可行。

101. 梁志明先生回應說，康文署對工程建議持開放態度，署方稍後將邀請機電工程署(“機電署”)、香港警務處及有興趣的議員到櫻桃街公園視察，以揀選合適位置裝設閉路電視鏡頭。

102. 涂謹申議員問，康文署會保留閉路電視系統錄影片段多久，以及攝影鏡頭是否具備高解像度。

103. 梁志明先生表示，擬設的閉路電視鏡頭具夜視功能，即使光度只得5勒克斯，仍可清晰攝錄。他又表示，錄影片段會保存約30天。

104. 涂謹申議員表示，如櫻桃街公園內發生罪案，警方應會迅速展開偵查，他擔心錄影片段保存期長達30天，可能衍生個人私隱問題。他建議康文署就錄影片段的保存期諮詢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

105. 梁志明先生表示將於下次會議回應涂議員的查詢。

106. 經討論後，陳少棠主席總結謂，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他請康文署在下次會議匯報工程設計和估算工程開支等資料。

議項十二：建議於海帆道行人道(由學校區至維港灣巴士總站)加設上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40/2015號文件)

107. 陳少棠主席表示，參與討論議項十二的政府部門代表已經到達，可接續討論議項十二。

108. 陳少棠主席表示，建築署和路政署的書面回覆(附件十三及十四)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a)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及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龐詩韻女士；以及

(b)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2馮敏琪女士。

109. 涂謹申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10. 陳少棠主席查詢工程建議的可行性及預算開支，以及擬建上蓋路段的長度。

111. 馮敏琪女士回應說，擬建上蓋路段長約500米。她指出，根據運輸署的標準，在行人路加建上蓋須符合三項條件：(一)有關路段一天內最少有三小時的人流量達每

小時 4 000 人次；(二)該路段應連接主要公共交通設施或發展地區的主要行人通道；以及(三)有關行人路的長度不應超過 500 米。她續稱，運輸署在 2015 年 5 月 6 日早上 7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以及下午 3 時 15 分至 4 時 15 分這兩個繁忙時段在題述地點進行人流統計，發現該處在繁忙時段的人流量最高只達每小時約 600 人次，未符合興建行人路上蓋的人流量標準，因此，署方現時未有計劃在該路段加建上蓋。

112. 黃頌議員表示，運輸署早前亦以人流量不足為理由，拒絕在櫻桃街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之間的路段加設上蓋。他又表示，有居民建議在一號銀海及奧海城一期之間(途經維港灣)的一段行人路加設上蓋，他期望運輸署積極考慮這項建議。

113. 陳少棠主席表示，涂謹申議員可要求運輸署再次在題述地點進行人流統計，或撤回工程建議。

114. 涂謹申議員期望運輸署再次在題述地點進行人流統計。他補充，上址將會增添設施。

115. 陳少棠主席請運輸署在下次會議提供更多有關題述地點人流量的數據資料，以便議員決定應否在該處加建行人路上蓋。他續稱，設管會可運用的撥款有限，議員審議工程建議時，需考慮有關項目的受惠人數是否足夠。

116. 孔昭華議員對工程建議沒有特別意見。他續稱，涂謹申議員指題述地點將會增添設施，他欲知有關設施為何，以及是否已落實加設。他又詢問，擬建上蓋日後會否因該等設施而需要拆卸或改動。

117. 涂謹申議員澄清，有關設施將設於學校區後方，而非題述路段。

118. 陳少棠主席請運輸署在下次會議提供更多有關題述地點人流量的數據資料，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5 年 2 月至 7 月在油尖旺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1/2015 號文件)

119. 陳少棠主席表示，參與討論議項三至六的政府部門代表已經到達，可討論議項三至六。

120. 陳少棠主席歡迎：

(a)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西)蔣大偉先生、署理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黎家賢先生、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梁志明先生、油尖旺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黃國偉先生、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6 李淑明女士和策劃事務助理梁家智先生；以及

(b) 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7 黃瑩女士；

(c) 李景勳、雷煥庭建築師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黃聰銘先生和建築師助理李明蔚女士；以及

(d) 信和置業有限公司("信置")高級園境設計經理伍捷恆先生。

121. 梁志明先生簡介題述文件的相關內容。他續稱，康文署現正與信置磋商文昌街公園工程的法律文件，他請該署策劃事務組代表匯報詳情。

122. 李淑明女士表示，康文署現正與信置就文昌街公園的設計及所需的法律文件進行磋商，該署早前已把律政司、發展局法律諮詢部(工務)及知識產權署對法律文件的意見轉交信置考慮。

123. 陳少棠主席問文昌街公園工程預計何時展開。

124. 伍捷恆先生表示工程招標需時，文昌街公園工程預計可於完成所需法律文件起計四至五個月內展開。

125. 陳少棠主席期望文昌街公園工程可於本年展開。他續稱，早於四年前，設管會已對工程項目表示支持，但工程至今仍在籌備階段，他問信置在推展此工程項目時是否遇到困難，以及需要多少時間審閱政府就法律文件提出的法律意見。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4 時 20 分退席。)

126. 伍捷恆先生回應說，信置曾就文昌街公園法律文件與政府數度交換意見，該公司收到政府的意見後，均會盡快審閱和作覆。他續稱，由於政府就法律文件提出的條款嚴格，信置需仔細審閱條文。他又表示，信置在會議前一天已初步審視過政府最新提出的法律意見，預計可於會議當天或下一天向康文署提出意見。

127. 陳少棠主席問政府審閱信置的法律意見需時多久。他續稱，設管會將於本年8月底舉行本屆區議會任期內最後一次會議，難以繼續監察文昌街公園工程的進度，然而，議員及居民均期望工程可早日展開。他說，信置表示政府提出的法律文件條款嚴格，他欲知條款詳情。此外，他欲知區議會在文昌街公園工程中擔當甚麼角色。他繼而詢問康文署代表，政府過往用了多少時間與信置磋商法律文件，以及預計何時完成磋商。

128. 李淑明女士表示，康文署負責文昌街公園的管理及維修等工作，而法律文件的法律條款則必須交由律政司、發展局法律諮詢部(工務)及知識產權署審閱。她續稱，如信置可於會議後一天向康文署提交法律意見，康文署會隨即把有關意見轉交上述部門審閱，並同時轉達議員關注的事項，以期雙方早日就法律文件達成共識。

129. 陳少棠主席表示，設管會將於2015年7月2日舉行下一次會議，他欲知政府可否於下次會議前完成審閱信置提出的法律意見，他並追問區議會在文昌街公園工程中擔當甚麼角色。

130. 李淑明女士回應說，康文署會向相關部門轉達議員期望於7月2日的設管會會議前，相關部門可就信置的法律意見作覆。如相關部門仍未能就法律文件作覆，康文署可請雙方法律顧問會面商討。

131. 陳少棠主席問，議員是否需要出席上述會面。

132. 李淑明女士回應說，磋商法律文件宜交由政府及信置雙方的法律顧問負責。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4時25分退席。)

133.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旺角道行人天橋系統伸延工程同樣因政府與私人機構商討法律文件的過程緩慢，以致拖延至今仍未開展，她認為政府部門處理法律事宜需時過長，難以接受。她續稱，文昌街公園籌備經年，議員對此甚為關注，期望政府與信置可於下次會議前就法律文件達成共識，並表示如雙方的磋商過程可以公開，應邀請有興趣的議員出席。

134. 高寶齡議員亦認為，政府和信置應以下一次設管會會議日期為限，在此日期前就法律文件達成共識。她又建議以設管會名義去信律政司等相關法律部門，要求這些部門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與信置就法律文件達成共識。

135. 侯永昌議員表示，文昌街公園工程早於四年前提出，但至今仍在籌劃階段，他期望有關部門於本年 7 月 2 日的設管會會議前完成法律文件的法律程序，以期工程早日展開，讓居民受惠。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4 時 30 分退席。)

136. 陳少棠主席感謝信置推展文昌街公園工程，並期望政府與信置於下一次設管會會議前就法律文件達成共識，並早日訂出施工時間表。他表示，設管會已通過文昌街公園工程項目，一俟政府及信置就法律文件的條款達成共識，工程即可展開。他續稱，如相關法律部門未能於限期前完成法律文件的法律程序，設管會將向該等部門作出投訴。他建議議員授權由設管會正、副主席跟進法律文件磋商進度，眾無異議。他請康文署在政府及信置交換法律意見時通知他及副主席。

137. 梁志明先生簡介題述文件的尚餘部分。

138.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沒有其他意見。

139.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議員在合併討論議項二(v)及十六時，通過公開邀請團體就臨時營運街市舊址提交建議書。她建議議員授權設管會正、副主席及秘書處撰寫邀請書，以期在下次會議審閱收到的建議書，眾無異議。

議項四：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2至2015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進行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的匯報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32/2015號文件)

140. 梁志明先生簡介題述文件。

141. 關秀玲議員問，為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增設避雨亭和為園內長椅加設扶手的工程何時完成，她期望有關工程可早日完竣。

142. 梁志明先生回應說，為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的長椅加設扶手的工程已經完成，康文署並曾在設管會第15次會議上作出有關匯報。他續稱，增設避雨亭的工程將與該花園的大型維修工程同期進行，預計可於本年12月完成。

143. 梁志明先生報告，建築署已完成康民角設施改善工程的詳細設計，現正草擬招標文件，預計可於2015年7月為工程招標，同年10月展開工程。

144.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沒有其他意見。

議項五：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2015/16年度在油尖旺區康樂體育場地進行的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項目撥款申請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33/2015號文件)

145. 梁志明先生表示，題述文件載列兩項工程建議，合共申請撥款220,000元。

(一) 在渡船街遊樂場更換長椅

146. 梁志明先生簡介題述文件的相關內容。

147. 議員沒有意見，黃舒明副主席宣布通過撥款進行此項工程。

(二) 在大角咀道/洋松街休憩處進行設施改善工程

148. 梁志明先生簡介題述文件的相關內容。

149. 議員沒有意見，黃舒明副主席宣布通過撥款進行此工程項目。

議項六：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4/2015 號文件)

150. 梁志明先生簡介題述文件。

151. 議員沒有意見，陳少棠主席總結議員支持文件的建議。

議項九： 2015 至 2016 年度由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主導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23 日)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37/2015 號文件)

152. 陳少棠主席表示，參與討論議項九的政府部門代表已經到達，可接續討論議項九。

153. 陳少棠主席介紹參與討論的政府部門代表：

(a)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和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龐詩韻女士；以及

(b) 民政總署高級工程督察(九龍)邱振輝先生和工程督察(九龍)1 張富賢先生。

(i) 設管會通過而尚未完成的工程項目

(一) 2014-15 年度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

154. 龐詩韻女士報告，2014-15 年度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已順利完成，總開支為 3,127,000 元。她建議刪除此項目，眾無異議。

(二) 2015-16 年度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

155. 龐詩韻女士報告，設管會在 2015 年 3 月 5 日會議通過撥款 350 萬元，在區內推行綠化及美化項目，當中 199 萬元已撥予康文署進行相關工作。她續稱，民政處已為區內多個綠化及美化工程招標，部分綠化工程，包括海帆道民政處倉庫的植物和盆栽保養工程，以及康達徑樹木保養工程，已在 4 月展開。亞皆老街、窩打老道及櫻桃街行人天橋的美化工程，以及廣華和伊利沙伯兩所醫院的外牆美化工程亦於同月完成。此外，承辦商正為花墟道、近花墟的一段太子道西和油尖旺寵物公園的彩旗柱進行翻新。尖沙咀緬甸台訊號山花園外的斜坡壁畫美化工程亦即將展開。

156. 龐詩韻女士另報告，旺角道行人天橋展板("天橋展板")已於 4 月更換，展出人和暢旺油尖旺大聯盟的活動照片、關愛社群工作小組主辦的嘉年華及攝影比賽相片、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的「油尖旺滅罪禁毒親子同樂夜」活動花絮，以及婦女事務工作小組「油尖旺母乳餵哺熱點新聞發布會」的活動概況。

157. 龐詩韻女士續報告，人和暢旺油尖旺大聯盟有意借用下期天橋展板展出其他宣傳活動的相片，民族事務工作小組亦提出借用下期展板。她補充，下次展期暫定為 2015 年 8 月至 10 月。

158. 黃舒明副主席表示，她近日發現其中一幅展板圖片被污水濺污，他請民政處通知承辦商，盡快作出處理。

159. 陳少棠主席表示，如議員希望借用展板展示所屬地區活動統籌委員會("籌委會")或工作小組的活動花絮，可在會後與民政處聯絡。

160. 關秀玲議員表示，滅罪會將於 6 月與國際獅子會舉辦活動，她建議於下次展期展示該活動的花絮。

161. 孔昭華議員認為，天橋展板有助籌委會及工作小組向市民宣傳其工作，惟設管會曾通過限制各籌委會及工作小組每年借用天橋展板的次數，因此，他希望設管會優先考慮年內未曾借用展板的籌委會或工作小組的申請。

162. 陳少棠主席表示，年內未曾借用天橋展板的籌委會或工作小組，例如民族事務工作小組，提交借用展板的申請會獲設管會優先考慮。他續稱，若展期內尚有剩餘展板，設管會可考慮讓年內曾借用展板的籌委會或工作小組再次借用。

(三) 在深旺道、中匯街交界近46、70及78號小巴站增設擋雨上蓋

163. 龐詩韻女士報告，承辦商現正製造擋雨上蓋。

164. 葉傲冬議員表示，有居民向他反映，希望可暫緩題述地點的工程，以便議員與相關部門實地視察及研究加設擋雨上蓋的更佳位置。他續稱，設管會亦通過在寧波街/上海街休憩花園及市政局百週年紀念花園等地點增設擋雨上蓋，他建議部門可考慮先在該些地點搭建上蓋。

165. 陳少棠主席表示，議員有權決定暫緩已通過的工程項目。

166. 葉傲冬議員補充，除了題述地點外，居民亦建議暫緩在聚魚道休憩花園外增設擋雨上蓋的工程項目。

167. 陳少棠主席請民政總署工程組("工程組")研究是否有其他更適合的位置，然後向議員匯報研究結果。

(四) 美化大角咀道近港灣豪庭對出天橋底(海洋世界)及於對出空地放置花盆

168. 龐詩韻女士報告，工程組已為「海洋世界」美化工程招標，目前正審議收到的標書。

169. 龐詩韻女士另報告，至於在「海洋世界」毗鄰空地擺放盆栽的工程，工程組已於4月初在橋墩旁及聚魚道的一段欄杆旁邊空地放置花盆，民政處隨即已安排承辦商在花盆栽種植物。她續稱，民政處稍後會向議員匯報製造和放置花盆的支出。栽種植物及保養開支，將撥入2015-16年度綠化及美化工程項目下結算。

(五) 於聚魚道休憩花園外增設擋雨上蓋

170. 陳少棠主席表示，議員剛才已通過暫緩此工程項目。

(六) 在豉油街/西洋菜南街交界及豉油街隧道口(新興大廈旁)安裝旅遊地圖及指示牌

171. 龐詩韻女士報告，議員已在2015年3月5日會議上通過預留160,000元進行有關工程。工程組已為工程招標，目前正審議收到的標書。

(七) 在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小組會議室安裝投影機及投影幕

172. 龐詩韻女士報告，機電署已於4月初完成有關工程項目，民政處稍後會向議員匯報工程支出。

(八) 在水渠道休憩處旁「小荒地」放置花盆

173. 龐詩韻女士報告，議員在2015年3月5日會議上通過預留600,000元進行有關工程。工程組現正為工程項目招標。

174. 陳少棠主席問，工程需時多久才完成。

175. 張富賢先生回應說，此工程項目的招標工作需時約三個月，施工期約為四個月。

176.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設管會將於8月27日舉行本年最後一次會議，他問工程組可否趕及該次會議前完成審議標書程序。

177. 張富賢先生回應說，設管會已通過撥款進行題述工程，只要合資格標書報價少於設管會預留的撥款，工程組便可批出合約，開展工程。然而，若最低報價高於預留撥款，工程組便須與議員商討處理方案。

(ii) 設管會原則上通過的工程項目

(一) 平整櫻桃街公園對面的渡船街天橋底的土地，以用來重置食環署於太子道西天橋底的垃圾收集箱臨時存放處，及美化這兩處地點的剩餘空地

178. 龐詩韻女士報告，此項工程包括鋪設平台、將天橋底局部圍網，以及在合適的周邊地方放置花盆。民政處現正就食環署擬興建的垃圾收集箱倉庫出入口的設計、附近避車處的設計，以及施工期間的交通安排諮詢運輸署、路政署及香港警務處，並會於稍後向議員提交工程設計及估算工程開支。

179. 陳少棠主席問，民政處可否於下次會議提供工程設計及估算造價。

180. 李家美女士相信，民政處可趕及在下次會議匯報相關資料。

(二) 於櫻桃街(行人隧道與天橋之間的路段)加設上蓋

181. 龐詩韻女士報告，擬建上蓋路段旁邊的斜坡由路政署管理，該署表示目前沒有任何發展上述斜坡的計劃，並指出擬建上蓋不可影響斜坡的穩定性。路政署建議工程倡議人進行斜坡穩定測試，並就工程建議諮詢土木工程拓展署轄下土力工程處。

182. 陳少棠主席問，擬建上蓋路段只得數米，因何須就此項工程進行斜坡穩定測試和諮詢土力工程處。他繼而詢問工程的預算開支。

183. 龐詩韻女士回應說，工程組表示，在題述地點興建上蓋前須考慮工程會否影響鄰近的斜坡，故此相關部門須進行工程諮詢和測試。她續稱，此項工程的預算造價有待相關部門完成上述工作後方可確定。

184. 黃頌議員請民政處提供工程時間表。

185. 高寶齡議員表示，她是題述地點所屬分區委員會的委員，她認為擬建上蓋位置與路政署的斜坡相距甚遠，難以理解因何會涉及繁複的前期工序。

186. 陳少棠主席表示，運輸署曾指出，擬建上蓋路段的行人量不高，民政處剛才亦表示，需就工程建議進行不少前期工序，他提醒議員需考慮公帑是否運用得宜，並請相關部門提供工程時間表及估算造價，供議員考慮。

187. 龐詩韻女士表示，櫻桃街行人天橋旁邊有一塊微斜的土地，工程組指出，這塊土地為斜坡，擬建上蓋如觸及該斜坡，將會影響其「生命安全後果等級」，故工程倡議人須就工程建議諮詢相關部門。

188. 陳少棠主席表示，為確保公眾安全，相關部門確有必要謹慎行事。他續稱，進行斜坡穩定測試或涉及龐大公帑，如議員通過進行工程，需為有關決定集體負責。

189. 孔昭華議員表示，題述地點附近設有花槽及指示牌，他問，擬建上蓋會否影響有關設施。

190. 龐詩韻女士表示，擬建上蓋會否影響附近植物及指示牌須視乎設計而定。她續稱，工程組指出，如題述地點毗鄰的斜坡受上蓋工程影響而需要作出跟進工作，該斜坡的管理部門可能會把斜坡移交工程倡議人接管，但據了解，民政總署如成為此項工程的倡議人，該署不傾向接管有關斜坡。

191. 陳少棠主席建議相關部門估算上蓋工程的開支，以便議員決定是否進行有關工程，眾無異議。

(三) 於海泓道(富榮花園段)行人路沿路較空曠位置增建長椅

(四) 於海富苑外的休憩區域加建長椅

192. 龐詩韻女士報告，工程組已研究相關部門及公用事業機構就標題工程提交的意見。

193. 張富賢先生表示，工程組正擬備工程設計圖則，初

步建議在兩處題述地點加設 13 張三座位長椅，預算開支為 200,000 元。

194. 鍾港武議員欣聞初步研究結果顯示工程可行。他續稱，由於海泓道微斜，工程組安裝長椅時需多加留意，以免長椅向前或後傾斜，不便使用。

195. 張富賢先生回應說，擬設長椅的一段海泓道斜度不大，相信不會出現鍾港武議員提及的問題。他補充，長椅座位中心點距離地面的高度，與區議會會議室椅子座位的離地高度相若。

196. 議員沒有其他意見，陳少棠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七：其他事項

(一) 梁顯利中心的訂場申請：
－香港寵物福利協會
－油尖區賢毅社
－The Hong Kong Bengali Association

197. 陳少棠主席表示，設管會早前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允許香港寵物福利協會在 2015 年 9 月 20 日租用梁顯利中心禮堂舉辦貓展，然而，該協會現因人手問題，申請把租場日期改為 2015 年 10 月 18 日。他詢問議員是否支持此項申請，眾無異議。

198. 陳少棠主席續表示，油尖區賢毅社申請於 2015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晚上 9 時，租用梁顯利中心禮堂舉辦「好歌唱好油尖旺聖誕金曲晚會」。此外，The Hong Kong Bengali Association 申請於 2015 年 10 月 18 日至 23 日和 10 月 27 日，共七天租用梁顯利中心有蓋遊戲地方，以及於 10 月 19 日至 23 日連續五天租用梁顯利中心禮堂，舉行慶典活動。

199. 經討論後，議員支持上述兩個團體的租場申請。

200. 孔昭華議員問，根據會議議程，Malayali Association Limited 亦有向設管會申請租用梁顯利中心場地，因何議員剛才無需就該團體的申請進行討論。

201. 秘書駱仲耿先生回應說，會議議程末端列出的三份文件，是自上次會議後，透過傳閱方式獲得議員通過的文件，至於剛才討論的三份申請，則屬未曾以傳閱文件方式作出決定的租場申請。

(二)「九龍公園徑兒童遊樂場」的更名建議

202. 孔昭華議員表示，九龍公園徑兒童遊樂場的入口附近設有三個指示牌，其中兩個為「此並非九龍公園入口」及「往九龍公園，請行前 110 米」，有市民向他反映，這些指示牌容易導致混淆，就此，他問康文署能否在下次會議提出改善建議，供議員考慮。

203. 黎家賢先生回應說，「九龍公園徑兒童遊樂場」與「九龍公園」的名稱相近，市民可能會誤會兩者為同一場地，因此，更改場地名稱為其中一個可行的改善方案，康文署對更改場地名稱持開放態度，如區議會建議更改該遊樂場的名稱，康文署會跟從有關建議。

204. 陳少棠主席問，設管會是否有權更改上述場地的名稱。

205. 黎家賢先生重申，康文署會跟從議員的建議。

206. 陳少棠主席詢問議員對新名稱有何建議。

207. 孔昭華議員建議把「九龍公園徑兒童遊樂場」改名為「海防道兒童遊樂場」，以免有市民誤會該遊樂場連接九龍公園。

208. 陳少棠主席表示，據他了解，九龍公園徑兒童遊樂場入口原只有一個指示牌，其後康文署收到市民投訴，表示該指示牌有欠清晰，遂於附近加設另外兩個指示牌。他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建議把「九龍公園徑兒童遊樂場」改名為「海防道兒童遊樂場」。

209. 關秀玲議員表示，更改休憩場地的名稱可能涉及不少行政程序，未知議員是否有權作出相關決定。

210. 陳少棠主席回應說，剛才康文署代表表示，該署會尊重議員的建議。他續稱，議員須為此項決定集體負責。

211. 關秀玲議員擔心，「九龍公園徑兒童遊樂場」改名為「海防道兒童遊樂場」後，會有市民提出其他投訴。

212. 陳少棠主席表示，本港部分區域及街道的名稱相當接近，例如佐敦與佐敦谷，以及柯士甸道、柯士甸路和柯士甸山道等，是否把「九龍公園徑兒童遊樂場」改名為「海防道兒童遊樂場」，視乎議員的建議。他詢問議員是否支持上述更名建議，眾無異議。他續稱，如有市民在場地更名後提出投訴，屆時議員可視乎情況再行處理。

21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5時13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2015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5年6月

附件一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1/2013 號文件
書面回應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路政署就
關注市建局開展「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通菜街
及水渠道路段進度
所作的書面回應

有關擴闊通菜街行人路工程，我們了解規劃署正草擬刊憲文件以咨詢有關部門意見。待刊憲文件的咨詢完結後，本署會協助把文件提呈運輸及房屋局審批。

有關利用水渠道近通菜街的前油站用地闢作行車通道以連接通菜街及太子道西的工程，本署正進行初步勘察和設計工作（包括重新設計現時該位置的地底大型渠道結構）。

2015 年 5 月

市區重建局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本檔案編號: CCD/CDD/YTMDC/DFMC/20150506

九龍旺角
聯運街三十號
旺角政府合署四樓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駱仲耿先生)

〔傳真：2722 7696〕

駱先生：

關於：邀請市區重建局代表出席 5 月 14 日的會議

多謝閣下的電郵邀請市區重建局(下稱：「本局」)代表出席上述會議。由於本局代表於今年 3 月 5 日的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已向委員滙報通菜街街道活化工程的最新進度，暫時沒有任何補充，所以本局將不會派員出席會議。

如有查詢，請致電 2588 2766 與本局助理社區發展經理徐曉彤聯絡。

市區重建局
高級社區發展經理 蘇毅朗

2015 年 5 月 6 日

附件三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1/2013 號文件
書面回應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運輸署就
關注市建局開展「旺角購物區地區改善計劃」通菜街
及水渠道路段進度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開通水渠道行車路工程進度一事，本署得悉路政署現正進行設計工作。

2015 年 5 月

附件四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3/2015 號文件
書面回應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路政署就
儘速美化水渠道休憩處側前油站用地
所作的書面回應

因水渠道近通菜街的道路公程設計需時，現階段並沒有道路建造時間表，故此本署並不反對臨時美化該前油站用地。本署會積極配合其他部門於上址的有關安排。

2015 年 5 月

附件五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43/2015**號文件
書面回應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儘速美化水渠道休憩處側前油站用地」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委員提出的上述建議，本署回覆如下：

根據委員提出臨時美化水渠道休憩處側前油站用地，放置大型盆栽或懸掛大型展板介紹附近設施，以改善該處環境的建議，本署持開放態度。本署會在民政事務總署在該處擺放花盆及種植植物，並由其承辦商保養植物一年後，接管植物的日後保養工作。；若懸掛大型展板，則需由地政總署另作安排。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5 年 4 月

附件六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7/2014 號文件
書面回應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21 次會議
2015 年 5 月 14 日 (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

陳主席:

有關星光大道和梳士巴利花園之優化計劃進度

在 貴區議會的支持和指導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文署) 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 共同推展的「星光大道和梳士巴利花園之優化計劃」，正在順利推展中。

新世界發展現在與香港電影業界人士探討場地設計之詳情，致力增強香港電影文化元素，讓市民及遊客擁有一個兼備飲食、玩樂及休閒設施的戶外空間。

籌備工作目前正在進行中，新世界發展將會於七月中向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匯報有關項目的進展。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七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檔號　　：YTMDC 13-30/5/1
電話號碼　：2399 2556
傳真號碼　：2722 7696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3723 6344)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18 號
新世界大廈 34 樓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企業傳訊部總經理
張一心女士

張女士：

星光大道和梳士巴利花園優化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在 2015 年 5 月 14 日會議上，就貴公司優化星光大道和梳士巴利花園的計劃進行討論。

議員就上述優化計劃提出數項建議，包括在星光大道加設可供遊人遮陰的設施、增設售賣餐飲小食的攤檔，以及具備科技元素的多元化展館。此外，有議員建議將星光大道的「巨星手印」移至室內展示，以便遊人拍照留念。

是次會議的錄音已上載油尖旺區議會網頁(網址：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ytm/tc/2012_2015/committee_meetings_audio_21_DFMC.html)，貴公司請登入區議會網頁，收聽詳細討論內容。

祈盼貴公司詳加考慮議員的意見。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主席
陳少棠

副本送：星光大道管理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陳婉儀女士(傳真號碼：3112 4872)

2015 年 5 月 28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衞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FHB/H/33/101/14/1
來函檔號 Your Ref：HAD YTMDC 13-30/5/1 Pt. 28
電　　話 Tel　　：3509 8928
圖文傳真 Fax　　：2840 0467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
駱仲耿先生

電郵信件

傳真 2722 7696

駱先生：

有關前旺角街市用地臨時用途的意見

感謝貴會於本年五月四日致函食物及衞生局（衞生科）。本局就貴會來函附件中議員對前旺角街市用地臨時用途的意見作出了回應，詳情請參閱附件。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梁佩芬　　代行）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副本抄送
食物及衞生局（食物科）
發展局
衞生署
醫院管理局

附件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強烈要求政府盡快就前旺角街市用地臨時用途作出決定

食物及衞生局(衞生科)的回應

經諮詢發展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衞生署等部門後，我們的回應如下：

擬建的社區健康中心

因應市場對商業用地的殷切需求，前旺角街市用地將會改作商業用途，日後物業發展須包括總樓面面積不少於4 500平方米的社區健康中心。由於相關的《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涉及司法覆核程序尚未完結，因此該大綱草圖尚未能提交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當局希望在有關法定規劃程序完結及該用地準備就緒後，盡快出售該幅土地。

根據現時計劃，建議的社區健康中心包括醫管局和衞生署提供的醫療服務。醫管局在該建議的社區健康中心提供的主要服務範圍包括：(1)為偶發性疾病病人(如感冒、傷風、腸胃炎等)及病情穩定的長期病患者(如糖尿病、高血壓等)提供醫生診症服務，(2)跨專業團隊服務以輔助控制疾病的進程，以及(3)病人賦能服務以提升病人的自理能力。建議的社區健康中心亦擬重置衞生署轄下位於油麻地專科診所的母嬰健康院及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所的長者健康中心。重置項目將有助衞生署改善診所的環境和提升服務質素。

就前旺角街市用地臨時用途，在不影響擬建的社區健康中心項目開展和土地出售計劃的前提下，當局持開放態度。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衞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FHB/F/ 7/13　　傳真號碼：2136 3282

九龍旺角
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駱仲耿先生)
[傳真：2722 7696]

駱先生：

前旺角街市用地

你於今年 5 月 4 日致函食物及衞生局(食物科)邀請我們出席於今年 5 月 14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就前旺角街市用地的臨時用途作出回應。本人獲授權就本局食物科的職能範圍回覆如下。

旺角街市已於 2010 年 3 月 1 日停止運作，所有舊租戶已在街市關閉前遷出。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署長亦已根據《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該條例")，制定關於宣布旺角街市不再屬於該條例所適用的街市，以及停止指定旺角街市為該條例下的公眾街市的兩條附屬法例，該兩條附屬法例已於 2013 年 11 月 1 日實施。

在關閉街市後，食環署已按既定程序尋求政府產業署的協助物色其他政府部門暫時使用前旺角街市關閉後空置的建築物及土地。根據政府產業政策，政府用途是優先考慮。食環署目前的角色是負責前旺角街市的基本日常管理，例如維持建築

物清潔衞生及保安，直至有意使用該物業的政府部門接手為止。至目前為止暫時沒有任何政府部門表示有需要使用前旺角街市物業或用地，政府產業署會繼續其物色工作。

希望上述回覆可有助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討論。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

(陳穎詩 代行)

副本送：

食物及衞生局（衞生科）
(經辦人：梁佩芬女士) [傳真：2840 0467]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
(經辦人：林永康先生) [傳真：2530 1368]
(經辦人：鄧國輝先生) [傳真：2521 3379]
(經辦人：張國良先生) [傳真：2391 5572]

政府產業署署長
(經辦人：盧國基先生) [傳真：2877 8993]

2015 年 5 月 14 日

附件十
Annex 10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

動議修訂第 16 項議程之動議

我們對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4/2015 號文件之動議，提出以下修訂動議：

「要求政府部門盡快回應旺角街市舊址之臨時規劃用途，如沒有政府部門要求使用，由本委員會公開邀請團體作出建議書，並以居民一直要求的『牙科服務』及『護理服務』為優先，讓有志的組織團體為上址內部作出平整及臨時營運，盡快為附近居民提供有關服務。」

動議人： 高寶齡議員
和議人： 侯永昌議員

14.5.2015

附件十一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文件號碼 41/2015

(於 14.5.2015 會議討論)

油尖旺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5 年 5 月 14 日會議

回覆林健文議員:

有關「再次要求移走衛理道路邊盆栽以免阻礙駕車人士視線」事宜

運輸署就提問謹覆如下：

本署一向十分關注道路安全，就討論文件提出的問題，本署已經進行實地調查，根據現場觀察所得，衛理道是一條雙線雙程行車的道路，而衛理徑與衛理道交界的駕車人士視線並沒有被衛理道路邊盆栽明顯影響。

鑑於衛理道路邊盆栽是以美化環境為由而擺設，所以，本署對是否保留有關盆栽於原址沒有意見。

本署樂意派員和各位議員作實地視察，以進一步了解現場情況。

多謝議員提出的意見和建議。

運輸署九龍分區辦事處

二零一五年五月

附件十二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42/2015**號文件
書面回應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建議加推第二期櫻桃街公園閉路電視系統」
所作的書面回應

就委員建議在櫻桃街公園近大角咀方向加裝閉路電視鏡頭，本署回覆如下：

現時在櫻桃街公園安裝的閉路電視監察系統已開始運作，就委員提出在該公園近大角咀方向加裝閉路電視鏡頭，本署建議先安排委員及本署職員聯同警方及機電工程署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擬所需的新增監察範圍，再研究加裝閉路電視鏡頭的可行性及造價評估。待確定所需的監察範圍及工程費用估價完成後，再向委員會滙報及提交工程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2015年4月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建築署就
建議於海帆道行人道(由學校區至維港灣巴士總站)加設上蓋
所作的書面回應

21st Meeting of the District Facilities Management Committee (DFMC) of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建議於海帆道行人道(由學校區至維港灣巴士總站)加設上蓋)

I refer to your memo on the captioned.

2. Please be advised that the subject location is outside the government accommodation maintained by ArchSD. Please be informed that we will not attend the subject meeting on 14.05.2015.

3. Should you require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feel free to contact the undersigned.

(Ronald K K FAN)
for Assistant Director (Property Services)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201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十四
油尖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40/2015 號文件
書面回應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路政署就
建議於海帆道行人道(由學校區至維港灣巴士總站)加設上蓋
所作的書面回應

於公眾行人路上加設上蓋的建議乃屬於公共運輸的考慮，並不屬本署職權範圍。本署會積極配合其他部門的安排。

2015 年 5 月